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該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381,056,654 (100.0000%)	0 (0.0000%)
2(a).	重選吳良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76,062,654 (99.9238%)	1,812,000 (0.0762%)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2(b).	重選李明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75,420,000 (99.8968%)	2,454,654 (0.1032%)
2(c).	重選程受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255,420,000 (94.8502%)	122,454,654 (5.1498%)
2(d).	重選孫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853,482,000 (77.9470%)	524,392,654 (22.0530%)
2(e).	重選彭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75,420,000 (99.8968%)	2,454,654 (0.1032%)
2(f).	重選盧象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7,874,654 (100.0000%)	0 (0.0000%)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77,738,654 (99.9943%)	136,000 (0.0057%)
3.	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55,168,654 (98.9058%)	26,056,000 (1.0942%)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1,965,872,654 (82.5572%)	415,352,000 (17.4428%)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381,224,654 (100.0000%)	0 (0.0000%)
6.	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額	1,965,994,654 (82.5623%)	415,230,000 (17.4377%)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	1,960,370,000 (82.3261%)	420,854,654 (17.6739%)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81,715,600股；及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自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程受珩先生、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